附件一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活動性質 | □(一)公益活動（無營利行為）。□(二)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□(三)營利性活動。 □1.市政 □2.社教 □3.休閒體育 □4.民俗節慶 □5.農業產品 □6.藝文展演 □7.文化創意產業□(四)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使用地點 |  區 里 公園 | 活動人數 |  |
| 附註：一、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（如附件三）。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屆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此致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申請人（單位）： 簽章負責人： 簽章身分證號碼：承辦人： 簽章身分證號碼：地址：電話：現場負責人： 簽章身分證號碼：地址：電話：退款戶名：金融機構名稱：存款帳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